

合同编号：

神木市 2026 年万镇镇鄯家川村旱作节水
农业（四位一体）项目

合

同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神木市鑫达宇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神木市鑫达宇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木市 2026 年万镇镇鄯家川村旱作节水农业（四位一体）项目

工程地点：神木市万镇镇鄯家川村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20天

开工日期：2026.4.28

竣工日期：2026.8.28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玖拾伍万贰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3952000.00 元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7.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赋予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神木市农科路农业大楼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址：农科路中段
邮政编码：719300
法定代表人：白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2-8334512
传 真：0912-8332498
开户银行：中行神木支行
帐号：102050007220

承 包 人：(公章)
地址：神木镇张王庄村张庄小区3号楼
邮政编码：719300
法定代理人：宋海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2-8306555
传 真：0912-8306555
开户银行：工行麟州街支行
帐号：2610090509024917942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神木市鑫达宇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神木市 2026 年万镇镇鄯家川村旱作节水农业（四位一体）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 1 年，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2. 其他约定质保期从取得榆林市农业农村局竣工验收报告后开始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在保修范围内出现破损或故障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 7 天内完成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
计息。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期限为一年。质量保修期满后予以支付剩余保证金。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



2026 年 4 月 28 日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神木市 2026 年万镇镇邻家川村旱作节水农业（四位一体）项目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到安全施工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明确责任，切实做好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结合农田建设工程的特点，建设单位和承包人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各方职责，作为安全管理指导与检查的执行依据。

一、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发包人安全负责人为 冯军；承包人安全责任人为高换艳，安全员为高换艳。各单项工程在施工与管理中，确保各类建筑物工程施工安全、试运行安全、度汛安全、防火以及防盗等安全，保证不发生重伤残或人身死亡事故。

二、发包人的安全责任与权利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发包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承包人工作人员违规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3、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工作人员退场。

三、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承包人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3、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



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4、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施、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和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械的安全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适用。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同时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7、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8、承包人必须与各施工班组签订《工程施工安全目标责任书》，并要求各施工班组必须与工人签订《工程施工个人安全目标责任书》。

9、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



2026年4月28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



宋海顺

2026年4月28日

